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16345_1_06141856307.odt、114ED16345_2_06141856307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）。



蘭潭國中 114/05/06



1140002429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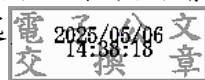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送，請於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。

四、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